

# 民法親屬編

審 查 會 通 過  
立 法 委 員 提 案

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 
現 行 法  
民 法 親 屬 編 部 分 條 文 葉 菊 蘭、潘 維 剛、謝 啟 大、范 巽 綠 等 委 員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 
法

<p>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</p>	<p>葉 菊 蘭、潘 維 剛、謝 啟 大、范 巽 綠 等 委 員 草 案 條 文</p>	<p>現 行 法 條 文</p>	<p>說 明</p>
<p>(修正通過)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 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 二、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者。 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</p>	<p>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 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 二、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者。 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等者。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</p>	<p>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 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 二、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份不相同者。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，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旁系血親之輩份相同者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。但六親等及八親等之表兄弟妹，不在此限。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</p>	<p>提案條文說明： 因為既然依優生學之考慮，限制六、八親等堂兄弟姊妹不得結婚，則基於父母血緣各半及同為優生學之考慮，亦應限制六、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不得結婚。惟六、八親等血緣已疏，有無必要禁止其相婚，宜再檢討；故修訂為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份不相等者，不得結婚。 審查會條文說明 「相等」修正為「相同」。</p>

	<p>(照案通過) 第九百八十六條 刪除。</p>	<p>(照案通過) 第九百八十七條 刪除。</p>
	<p>第九百八十六條 刪除。</p>	<p>第九百八十七條 刪除。</p>
<p>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</p>	<p>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，或受刑之宣告者，不得與相姦者結婚。</p>	<p>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結婚關係消滅後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。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<p>提案條文說明： 本條有道德制裁之意味，且無實益，淪為報復他人。允許撤銷其婚，將使子女成為非婚生子女，徒增社會問題。</p>	<p>提案條文說明： 1. 現在醫學技術發達，以DNA進行血緣鑑定並不困難，並無血統混淆之虞。 2. 依第九九四條但書，一旦懷孕也不得撤銷後婚，則會因違反第九八七條被撤銷婚姻者，必係再婚而未懷孕者，則其既未懷孕已無血統混淆之虞，其後婚竟遭撤銷，顯失公平。 3. 即使馬上結婚、懷孕致所生子女受前後婚雙重之婚生推定，亦可提起確定其父之訴</p>	

<p>(照案通過) 第九百九十三條 刪除。</p>	<p>第九百九十三條 刪除。</p>	<p>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，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結婚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</p>	<p>加以救濟。 提案條文說明： 同第九百八十六條說明</p>
<p>(照案通過) 第九百九十四條 刪除。</p>	<p>第九百九十四條 刪除。</p>	<p>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，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，已滿六個月，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</p>	<p>提案條文說明： 同第九百八十七條說明</p>
<p>(照案通過) 第一千條 夫妻結婚時，各保有其本姓。但得以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，並向戶政機關登記。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。但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第一〇〇〇條 夫妻結婚時，各保有其本姓。但得以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，並向戶政機關登記。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。但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第一〇〇〇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。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提案條文說明： 1. 婚姻係夫妻二人共營生活，冠姓與否，對婚姻本身不生影響，現行法以妻冠夫姓為原則，不但有違男女平等原則，且現代社會職業婦女日增，妻冠夫姓，在戶籍登記及所使用資格證件、印章、等均徒增麻煩，故修訂夫妻</p>
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一千零零二條 夫妻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得聲請法院定之。</p> <p>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。</p>	
<p>第一〇〇二條 夫妻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得聲請法院定之。</p> <p>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。</p>	
<p>第一〇〇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，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。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者，從其約定。</p>	
<p>提案條文說明：</p> <p>1.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，不合男女平等之原則，爰修正為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定之。</p> <p>2. 又，夫妻之住所為夫妻生活之重心，對訴訟之管轄及離婚惡意遺棄要件之認定具有</p>	<p>以不冠姓為原則，且冠姓之一方亦得隨時回復其本姓。</p> <p>2. 婚姻關係消滅時，有冠姓之配偶是否回復本姓，現行法未有明爰參照臺灣民事習慣及保護交易安全，一併予以明確規範。</p> <p>3. 廢贅夫婚制度。婚姻是兩人為共同生活，彼此扶持而設之制度，無庸有嫁娶或招贅婚之分，應破除此種觀念。又贅夫婚姻制度之存在，徒然予以男女平等之假象及藉口，應予以廢除。</p>

相當之影響，在夫妻就住所之決定無法協議時，有由法院介入決定之必要。

3. 廢招贅婚制度。